

中国经济法制史

张研 李建渝 武力 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043号

中国经济法制史

张研 李建渝 武力 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 13.75印张 342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7.20元

ISBN 7-80064-124-4/K.4

序

在中国古代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律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早在夏立国之始，随着奴隶制法制的形成，调整经济关系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便应运而生。至周时，奴隶制经济关系的发展推动了经济法律的发展，典籍中已有较多的记载。进入封建社会以后，经济法律的作用明显提高，规范的内容也愈趋详密，1975年湖北云梦秦简的出土，使我们得以窥见处于早期封建国家的秦经济法规，已粗具体系，其调整范围涉及农、工、商、牧各业，其规定之细密，几乎达到了“皆有法式”的令人惊讶的程度。

由于中国古代是以农立国的封闭式的国家，因此农业立法居于经济立法的首位，而作为农业立法核心的历法、土地法、水利法，都较为发达。此外，商业立法，工业立法，货币立法，运输立法，赋税立法，以及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立法，也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就。

综观中国古代的经济立法，具有以下的特点：

1.各分门类，辗转相承，具有悠久的未曾中断的历史发展过程，沿革非常清晰。

2.在专制主义经济政策的影响下，国家通过经济立法，全面干预经济生活，并对某些工业产品的生产、交换实行专营专利的垄断制度。

3.经济立法与行政立法交叉渗透很难截然区分，而违犯经济立法的行为，又常常处以刑罚，而不是经济制裁。

4.在不同时期不同程度上，虽对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的作用，但以维护自然经济基础为主旨的经济法律，又不可避免地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

近代中国海禁大开以后，内部经济关系、阶级关系的大变动以及中外经济新关系的形成，都要求制定新的经济立法加以调整。因而使经济法律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时期。一方面传统的封建性质的经济法律体系瓦解了，另一方面，以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律为范本，使中国的经济立法与世界衔接。但由于政权的叠相递嬗，政局的纷乱动荡，经济立法也呈现出繁杂多端，朝令夕改的弊病，直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经济立法才进入一个全新的时期。

综观中国四千余年的经济法律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历史结论，那就是经济立法一定要遵循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以个别人主观意志或行政命令为根据，否则必然要受到惩罚。鉴古明今，继往开来，对我们这样一个文明发达很早的国家不仅必要，而且可能。正因为如此我非常欣喜张研、李建渝、武力等同志撰写的中国经济法制史一书的出版，它立意明白，史料精详，分析深刻，论断允当，是一本具有开拓性的好书，余先睹受教之余，援笔为序。

张晋藩

1991.6.6

前 言

(一)

波澜壮阔的中国经济改革已取得令世界瞩目的巨大成就，并将继续深入发展下去。经济体制的变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支持和保障。早在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查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

十年经济改革，不仅使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而且使越来越多的人感到学法懂法是适应现代社会和商品经济的必要条件。与此同时，十年经济改革的经验还证明：经济法律制度的建设是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重要前提和保证。改革的深化，不仅使经济法律工作者肩负了繁重的任务，而且也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是探索和制定出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每一个投身改革的经济法律工作者，都将面临这场挑战。为了迎接这场挑战，我们去学习和了解中国经济法产生、发展、演变的历史，从中找出具有一般性和规律性的东西，就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迫切的。

(二)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经济法律制度源远流

长。早在夏商时代，奴隶主贵族便在原始社会末期习惯法的基础上，制定出了一些管理社会经济的法律规范，从而使我国古代经济法律制度由萌芽过渡到雏型。到西周时期，奴隶社会的经济法律制度已经比较完备，为后来封建经济法律制度的形成，提供和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我国封建经济法律制度形成于战国和秦，发展于两汉及魏晋南北朝时期，在唐、宋趋于成熟和完备，成为世界四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宋、元、明、清各代，中国已处于封建社会的后期，其经济法律制度也越来越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1840年以后，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和内部封建经济逐渐解体的基础上，中国经济法律制度进入大变革时期。地主阶级、农民阶级、买办官僚、民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都在自己掌握政权后的统治区域内，为本阶级的利益制定和施行新的经济法律规范，从而使这段经济法制史呈现出繁纷复杂，变化多端的特点。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中国社会长达一百余年的动荡混乱，中国的经济法律制度终于统一于新民主主义。

中国经济法律制度在四千年的形成、发展、演变过程中，受传统政治、经济、文化的作用和影响，形成了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国家直接运用法律手段对经济进行全面干预，构成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在疆域辽阔的中华国土上，以分散的小农经济为主体的自然经济形态和高度集权的专制主义政治结构，决定了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的干预和调整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经济法律制度的建设，力图运用法律手段强化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经济法令法规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二，财政法规在经济法中始终占首要地位。高度中央集权下的庞大政府机构，既需要也追求把大量社会财富掌握在国家手中，敛财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原因和主要内容。因此为之服

务的财政法律制度获得了充分发展。

第三，经济法以垂直干预的纵向法律规范为主，缺乏保护和调节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是高度发达的集权主义政治机构与自然经济为主的封建经济共同作用的结果。

第四，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重农抑商成为经济立法的重要原则。历代统治者为了维护土地所有权的相对稳定和保证国家的收入，对商人及商业作了种种限制，有时甚至严厉地打击，这方面的经济法律制度，使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受到阻碍。

（三）

鉴古知今，古为今用，是我们学习历史的重要原则之一。为了有助于读者进一步贯彻古为今用的原则，我们提出下列具有现实借鉴意义的问题供参考：1.中国各代经济法律制度弱点与社会经济、政治的关系；2.重农抑商政策的得失；3.国家干预经济的合适“度”；4.经济恢复时期国家经济政策的法律表现；5.资本主义经济法律制度在我国的实践及失败原因；6.新民主主义经济法律制度的特点及意义。

（四）

由于本书的叙述范围上下四千年，遍及各经济领域，加上篇幅所限，难以做到面面俱到，我们的取舍原则为：历史上因内容相同而重复出现的法规法令，若未产生重要影响，则一笔带过或完全省略；对同一时期不同方面或不同内容的法规法令，一般根据其当时作用及对后世的影响程度而选择。同时，对于经济法的叙述，侧重于法律产生的背景、内容、作用，于实施情况着墨不多。本书第一、二、七、八、九各章由张研执笔；第三、四、五、六各章由李建渝执笔；第十、十一、十二各章由武力执笔。

中国经济法制史目前尚无研究专著，属于有待进一步开拓的

学科领域，作者囿于学识，难免出现谬误，恳请各位师友和读者
教正。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曾得到张晋藩、陶和谦、季青等同志悉
心的指教和无私的帮助，在此谨致以深切的谢意。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经济法律制度	(1)
(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5世纪)	
第一节 从原始社会的习俗到奴隶社会的经济法	(3)
第二节 夏、商、西周的经济法律制度	(11)
第三节 夏、商、西周经济法律制度的模式与演变	(21)
第二章 春秋战国的经济法律制度	(29)
(公元前770年——公元前221年)	
第一节 春秋时期经济法律制度的变化	(30)
第二节 战国时期经济法律制度的变化	(44)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55)
(公元前221年——公元220年)	
第一节 调整土地关系与发展农业生产的法规	(56)
一、调整土地占有关系的法规	(56)
二、发展农业生产的法规	(59)
第二节 管理畜牧业的法规	(64)
第三节 管理手工业与商业的法规	(67)
一、手工业法	(67)
二、商业法	(71)
第四节 钱法	(78)
第五节 税法与役法	(82)
一、税法	(82)

二、役法·····	(87)
第六节 其它经济法规·····	(89)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94)
(公元220年——公元589年)	
第一节 土地立法方面的变化·····	(95)
一、屯田令·····	(95)
二、占田令·····	(98)
三、占山令 ·····	(100)
四、均田令 ·····	(101)
第二节 工商业管理法规 ·····	(106)
第三节 钱法 ·····	(111)
第四节 赋役法 ·····	(117)
第五章 隋唐时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	(126)
(公元581年——公元960年)	
第一节 隋朝的经济法规 ·····	(127)
第二节 唐朝的均田法令 ·····	(132)
第三节 唐朝的工商业法规 ·····	(139)
第四节 唐朝的钱法 ·····	(146)
第五节 唐朝的赋役法 ·····	(153)
一、租庸调法 ·····	(153)
二、地税与户税 ·····	(158)
三、两税法 ·····	(159)
四、工商杂税 ·····	(163)
第六章 宋元时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	(166)
(公元960年——公元1368年)	
第一节 宋朝的土地与农政法规 ·····	(166)
一、土地法规 ·····	(166)

二、农政法规	(172)
第二节 宋朝的工商业法规	(175)
一、禁榷立法	(175)
二、均输法与市易法	(181)
三、对外贸易法	(182)
第三节 宋朝的钱法	(183)
第四节 元朝的经济法规	(186)
第七章 明朝的经济法律制度	(191)
(公元1368年——公元1644年)	
第一节 明朝前期以发展保护自耕农经济 为中心的经济法律制度	(193)
第二节 明朝中后期经济法律制度的改革	(207)
第三节 明末经济法律制度的败坏	(221)
第八章 清朝前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227)
(公元1644年——公元1840年)	
第一节 清初两种并行的经济法律制度	(229)
第二节 清朝前期定型的经济法律制度	(242)
第九章 清朝后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265)
(公元1840年——公元1911年)	
第一节 鸦片战争以后到清朝修律之前经济法律制度 的变化	(266)
第二节 清末修律时期的经济立法	(277)
第三节 清末农民及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关于经济法律 制度的设想与实践	(283)
第十章 民国前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293)
(公元1911年——公元1927年)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经济立法活动	(294)
第二节	北洋军阀政府的经济法律制度	(304)
第三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经济法律制度	(313)
第十一章	南京国民党政府的经济法律制度	(326)
	(公元1927年——公元1949年)	
第一节	十年内战时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327)
第二节	抗战时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344)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361)
第十二章	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法律制度	(377)
	(公元1927年——公元1949年)	
第一节	土地革命时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378)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395)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经济法律制度	(409)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经济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5世纪)

中国古代社会大约在公元前21世纪左右从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过渡到奴隶制社会。其标志是“禅让制”破坏，夏禹传子，建立了所谓“家天下”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自夏开始，中国奴隶社会经历了三个时期：夏（约公元前21世纪—约公元前17世纪）、商（约公元前17世纪—约公元前11世纪）、西周（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1年）。其中夏是奴隶制社会的确立时期，商是奴隶制社会的发展时期，西周是奴隶制社会的鼎盛时期。

自有国家就有法。法是国家创制的，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的施行，约束了人们的行为，从而也就相应调整了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使社会生活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进行。于是，夏有“禹刑”、“政典”、“常刑”、“常宪”；商有“汤刑”、“殷彝”、“先王成宪”；西周有“九刑”、“吕刑”、“文王文彝训”。除此之外，还有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诰”、“誓”、“令”等。而由于生产和再生产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活动，由于奴隶主阶级要通过国家维护他们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由于奴隶制国家要满足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财政要求，经济法则成了最早出现的上述法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夏、商、西周的经济法律制度，同当时其他各种法律制度一样，是奴隶制的法律制度。受我国奴隶社会的制约，夏、商、西周的经济法律制度有以下特征：

一、夏、商、西周的经济法是为奴隶占有制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在奴隶制国家，“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

“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力，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奴隶主把奴隶当作自己的财产，法律把这种观点固定下来，认为奴隶是一种完全被奴隶主占有的物品”。^①这样，夏、商、西周经济法的主体就将奴隶排斥在外了。奴隶不过是奴隶主的物品、财产，奴隶只能是奴隶制经济法的客体，而不能作为主体，这是夏、商、西周经济法最本质的特点。

二、由于我国东方奴隶制的特点，宗法血缘关系在夏、商、西周有着非常深厚的基础。夏、商、西周奴隶制国家政治体制的特点，正是宗法制与分封制互为表里，亲贵合一，家国相通。这样，国家认可的宗族习惯法在整个法律中就占有了相当大的比重。具体到经济法律制度，对于经济管理关系（即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进行组织、指挥、监督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的调整，基本上是各级（诸侯、大夫）宗子按照国家认可的宗族习惯法进行的。

三、由于夏、商、西周的土地和奴隶采取王有（国有）的形式；又由于夏、商、西周的工商业采取奴隶官营的形式（所谓“工商食官”），因此经济法中调整财产、债务关系方面的“民法”，组织工商经济方面的“工商法”是不发达的。

四、奴隶在夏、商、西周虽然没有“人”的法律地位，但他们毕竟是组成了一个阶级的实在的人。他们是奴隶主国家司法镇压的主要对象。然而，由于有不被当作“人”的前提，夏、商、周纵有成文法，也是不向他们、不向全社会公布的。所谓“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以便奴隶主为所欲为，滥施刑威。这样，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成文法流传下来的寥寥无几。我们只能从零星的史料中分析和推测当时经济法律制度的内容及其作用。

第一节 从原始社会的习俗到奴隶社会的经济法

一、经济生活规范是最早产生的社会生活规范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文明古国之一。早在一百多万年以前，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这片富饶、辽阔的土地之上，创造了灿烂的远古文明。

生活在一百七十万年前的云南“元谋人”、七八十万年前的陕西“兰田人”、四五十万年前的北京周口店“北京人”是我国已经发现的较原始的人类。这些原始人类使用粗糙的打制石器、木棒和火，过着采集和狩猎的生活。所谓“食草木之食，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②这些原始人类为了战胜恶劣的自然条件，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过群居和绝对平等的生活。所谓“群之可聚也，相与利之也”，^③这些原始人类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逐渐排除了不同辈份之间的婚姻关系，只在兄弟和姐妹之间实行群婚，称为血缘婚，从而结成了血缘家庭公社。

血缘家族公社本没有法律，但它既成一个社会，就会有一定的社会生活规范，也就是为社会全体成员所共同遵守的习俗和行为规范。这种社会生活规范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表现，不是少数统治者意志的表现，不需要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施行，因此不是法也不是不成文法。

最早产生的社会生活规范应当是社会经济生活的规范。这是人们最基本的社会活动——生产活动的要求，是人们借以生存、繁衍的“生产”、“分配”、“消费”，后来又有“交换”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要求。血缘家族公社的生产力极其低下，自然环境极其恶劣，人们为了生存，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协力，制造工具，防御野兽，猎取和采集动植物。这种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

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所谓“天下为公”，④“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⑤这种经济生活要求全体社会成员严格遵守维护公有制，维护平均平等的行为规则。不管是谁，只要是破坏了这个规则，就一定要受到惩罚，最严重的被逐出，而逐出则意味着死亡。当然，这是由于规则若遭到破坏，首先是整个公社会受到自然的惩罚。一个人不劳而获，一个人多得了一点，其他的人中间就会有人饿死，从而影响公社的团结，危及公社全体成员的生存。因此，遵守这一行为规则，惩罚破坏这一规则的行为，也是全体公社成员的共同要求。于是，维护生产资料公有制，维护平等平均原则的行为规范，就成了血缘家族公社经济生活中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传统习惯和最早的社会生活规范。后来的“神农无制令而民从”，⑥“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⑦正是这种传统习惯起作用的结果。

二、氏族首领主持氏族公社经济生活的活动范围包括了后世经济法律制度发生作用的各个方面

经过漫长的数十万年的发展，由于人类本身的进化和渔猎经济的进步，我国原始社会大约在四五万年以前逐渐进入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又经过了相当长的过展过程，以大约六七千年前的仰韶文化为代表，我国母系氏族公社进入了繁荣期。

氏族公社是人们基于共同劳动的需要，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社会组织。氏族的形成是以一定的婚姻形式相联系的，这就是族外婚。初期族外婚排除了直系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关系，实行了一氏族的同辈男子与另一氏族的同辈女子之间的相互群婚，即所谓普那路亚家庭。在这种婚姻状态下，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氏族成员的世系只能根据母系的血统来计算。同时由于氏族内部已产生了按年龄、性别的简单分工，而妇女所从事的原始农业、畜牧业是氏族公社生活资料较为稳定的来源，妇女在生产

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就决定了妇女成为氏族的主持者和领导者，她们的活动成了维系氏族公社的中心内容。

母系氏族公社制度的形成和完善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据古文献记载，当时已“能植百谷百蔬”。^⑥在西安半坡村、宝鸡北首岭等母系氏族公社村落遗址中，也都发现了粟壳，半坡遗址还发现了一个储存着菜籽的陶罐。可知我国农业，蔬菜业都是世界上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与锄耕农业发展的同时。家畜饲养业作为副业也产生、发展起来。临潼姜寨、西安半坡等母系氏族公社遗址发现了多处牲畜圈栏，还出土了大量牛、马、羊、狗的骨骼。原始农牧业的发展又促进了以制陶为代表的原始手工业的产生。所谓“神农耕而作陶”。西安半坡村、华县泉护村等母系氏族公社遗址普遍出土陶窑。灿烂的彩陶文化和新石器（磨制石器）文化成了母系氏族公社繁荣期的显著标志之一。

随着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迅速发展，男子在这些生产部门中逐渐代替妇女，成为主要的劳动者，从而在经济生活中逐渐取代了妇女的支配地位。与此同时，氏族公社的婚姻形态从母系氏族公社后期的对偶婚（一个男子在许多妻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夫中有一个主夫）逐渐向一夫一妻制的单偶婚过渡，开始以男子为中心分裂为若干大家族，又分为若干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妻子从夫而居；世系由父亲决定；财产为父系继承。这就是父系氏族公社。现有考古资料证明，大约在五千年以前，我国黄河、长江流域的氏族公社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龙山文化、齐家文化、屈家岭文化、青莲岗文化等都属于这一时期的遗存。

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人们不断创造新工具，如磨制的石斧、石铲、石刀、石镰，以及蚌镰、木耒等。不断改进耕作技术，如长江中下游一带人们已大量开辟水田、种植水稻等，使得农牧业生产水平大大超过了母系氏族公社时期。手工业以冶炼红铜、轮